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湛交报〔2023〕513号

签发人：陈再东

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船务有限公司 核查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日前，经我局审核并同意上报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船务有限公司关于更新运力的请示》及其申请资料，按照省厅的要求，

我局组织有关人员于2023年11月28日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船务公司，严格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关于加强沿海省际危险品船相关审批事项审核把关的通知〉的通知》（粤交水运字〔2023〕35号）的要求，认真核实了该公司经营资质保持、年度核查发现问题整改、有无“挂靠”经营违法违规情形等情况。

经核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船务公司2023年度核查发现的问题均已整改完毕，经营资质条件保持情况符合要求，未发现“挂靠”经营情况。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12月5日

（联系人及电话：王禄瑜，13543532157）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印发

校对:王禄瑜